

動辦理註銷及系統連線比對，各縣市政府於知悉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失效後即辦理註銷並通知稽查單位，另函文通知申請人繳還失效證件。

(二)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之查核：

需確認該證明是否真實且於效期內，另為身心障礙者本人親用或親屬實際承載身心障礙者本人時使用等兩大部分：兩者皆須由稽核人員巡場親自辨識，惟囿於停、乘車過程屬一動態行為，稽核人員難以隨時掌握民眾停車及親屬承載身心障礙者時刻，而向前進行稽查，確認該證明是否屬合法使用狀態；是以在實務查核執行上常有與民眾衍生爭議情事。

三、本部因應作為：

(一)法規修正：

1. 原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及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因未規範申領停車識別證之範圍，導致專用停車位經常被活動能力健全之身心障礙者占用，本部於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規定及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明定專用停車位係提供經需求評估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使用，避免行動功能健全之身心障礙者占用而影響行動不便者使用。
2. 原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因無規範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加註車牌號碼，導致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不易稽查，常遭濫用及冒用，本部於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確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採「隨人核發，隨車使用」原則，明定圖式及車牌號碼，避免停車證遭冒用。

(二)確立使用範圍：

本部於 100 年 8 月 3 日召開研商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核發要件會議決議，基於專用停車位之設計，係屬「參與無障礙」概念之公共服務，非屬社會福利，且無相關免費使用之法源依據，故為提高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之週轉率，對於各縣市政府依地方制度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等相關法規，提供持有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及專用牌照者停車優惠減免措施者，已多次建議各縣市政府將停車證與停車費優惠脫鉤辦理，仍將持續督導辦理。

(三)建立全國資料庫，供各縣市政府查驗人員進行資料比對：

民眾使用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係隨人隨車跨縣市移動，惟各縣市政府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資料並無整合，無法查驗跨縣市資料，本部正研議建立全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資料庫，透過定期更新資料，提供各縣市政府警政及交通單位人員進行稽查，使查核機制更為週延。

(四)強化社會教育：

持續運用媒體對民眾進行教育宣導並督導地方政府加強落實稽查。

- (十一) 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環保署將召開兩場「土壤汙染管制標準」及「土壤汙染監測標準」修正草案公聽會，由於該草案攸關農地及水源區安全，除台北外，應要於彰化、台南、高雄、屏東、

台東等地召開公聽會，進而廣納利害關係人意見乙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134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1-4）

對葉委員津鈴質詢之書面答復

- 一、本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茲緣於近年國內經濟活動與產業環境變動，產生之污染物質趨於多元，確有新增管制項目之需求；且國內外風險評估與參考資訊逐漸完備，需更務實考量環境風險控制與土地利用效益，經研議並廣集各方意見，爰修正「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及「土壤污染監測標準」。
- 二、環保署已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及 103 年 2 月 10 日、11 日召開 3 場次「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及「土壤污染監測標準」修正草案公聽會，另將訂於本（103）年 3 月 5 日下午 2 時 0 分、7 日下午 2 時 0 分及 11 日下午 2 時 0 分於彰化、臺南及臺東增加召開各 1 場次公聽會（開會通知單及會議資料如附件），以廣納各界意見，供環保署決策考量。

（所附附件逕行轉送葉委員）

（十二）行政院函送楊委員麗環就建議增加我國培訓冬季奧運競賽運動種類經費，並鼓勵國內選手積極參與賽事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136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2-24）

楊委員就建議增加我國培訓冬季奧運競賽運動種類經費，並鼓勵國內選手積極參與賽事乙案，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我國位處亞熱帶氣候地區，考量發展學校數量、參與學生人口數、培訓場域限制及天候條件等客觀因素，故冬季運動發展有待努力，查我國目前計有滑冰、滑雪、雪橇雪車、冬季兩項及冰球等運動種類成立全國性民間體育團體，並經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且具有相關國際體育運動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且教育部為持續輔導國內冬季運動發展，已於每年度均編列經費補助前述運動協會推動國內冬季運動。

為重點輔導冬季運動項目優秀選手之培訓工作，教育部於年度體育經費未增加情況下，仍以運動發展基金經費相關預算，依據「運動發展基金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針對我國具有發展潛力之冬季運動選手，以專案計畫方式挹注國內外移地訓練所需資源（補助與培訓相關之經費支出科目），協助我國選手提升競技實力，爭取國際佳績。

查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係屬國際奧會競賽活動，各運動競賽項目均設有參賽標準及資格門檻，須獲得資格後始得報名參賽，我國於 2014 年索契冬奧共取得 3 席參賽資格，已屬近年最佳成績，實屬不易，教育部未來將持續輔導國內冬季運動發展，並協助我國冬季運動選手培訓所需，以利冬季運動長遠發展。